

证券代码：000532

证券简称：力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05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合创投”）于2011年1月18日将所持本公司1,431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.15%）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罗湖支行”），为力合创投向交行罗湖支行借款1亿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，授信期限自2010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21日，上述股权质押期限自2011年1月18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（详见2011年1月2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提示性公告》）。

2014年1月10日，本公司收到力合创投通知，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1,431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4年1月9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力合创投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月10日